

江苏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字〔2024〕27号

江苏大学医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江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与《江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我院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15人（其中定向生源人数不超过1人，学校定向奖励3人）。实际招生人数在复试录取阶段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及考生报考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报考条件、报名流程及招生方式

严格遵照《江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与《江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三、导师招生人数限额

每位导师每个招收方式招收人数不超过1名；每位符合条件的优秀导师每年自主招收人数不超过1名。

四、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一）硕博连读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1、11月29日前，由学院组织资格审核，确定名单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在学院网站上对外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考生基本信息、取得硕士学位时间、报考类别、报考导师、科研成果支撑材料（目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2、12月3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院组织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打分，具体标准为：

类别	比重
学业成绩	50%
科研成果	50%

评分细则见附件1、2。

对拟推荐考生进行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答辩形式进行，计分方式为百分制，确定初步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具体考核方案（含总成绩记分办法）为：

答辩时间15min（PPT汇报 8min，问题回答 7min），以百分制计分。重点考察：考生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及外语水平。

材料评估、面试权重分别为：50%、50%。

(二) 普通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报考“普通招收方式”考生应及时关注12月份中下旬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ujs.edu.cn>) 公布的学院剩余招生计划。

2025年2月28日前由学院组织资格审核，确定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外公示

普通招收英语水平测试通过考生与优秀导师自主招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环节由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笔试、答辩形式，成绩以百分制计。

具体考核方案（含记分办法）为：

- 1、材料评估（参考硕博连读评价标准）
- 2、笔试（考试科目：分子生物学）
- 3、面试：考察考生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及外语水平。

材料评估、笔试、面试权重分别为：30%、30%、40%。

五、录取

硕博连读招收：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以及导师招生人数限额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普通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本学院剩余计划及导师招生人数限额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毕业后“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转人事档案，录取前，学校与考生及考生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定向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在校学籍档案由学校寄发定向单位人事部门。

六、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校研究生院和我院网站公布。

招生咨询电话：0511-86102012 顾老师

招生监督电话：0511-86102003 丁老师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各类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参照本细则执行。

江苏大学医学院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1:

博士材料评估评分标准

材料评估分为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方面。权重分别为 50%、50%，满分 100 分。

项目类别	内容	备注
一、学业成绩 (50%)	<p>计算公式:</p>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p>式中 X_i——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 Y_i——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p>	1.学业成绩以硕士就读期间成绩单为准; 2.有补考重修,扣除 5 分/门。
二、科研成果 (50%)	按照“博士考生学术科研能力考核成绩计算办法”折算	满分 100 分,积满为止

说明:

- (1) 硕博连续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 (2) 普通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在材料递交前确定时间。

附件 2:

博士考生学术科研能力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成果等级	积分	学术论文	发明专利	科技奖项	素质拓展	学术创新
一级	100	Nature/Science/Cell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七		
二级	80	Nature/Science 子刊、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				国家级科研立项
三级	60	SCI 一区、卓越期刊领军期刊		省部级（政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四级	50	SCI 二区、卓越期刊重点期刊		省部级（政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四、第五；或二等奖，排名第二、第三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特等奖	省部级科研立项

五级	40	CSSCI 论文	境外发达国家授权 PCT 发明专利	省部级（政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六、第七；或二等奖，排名第四、第五；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一等奖，或省级大学生挑战杯竞赛特等奖，国家级学术论坛报告或论文竞赛特/一等奖	
六级	30	SCI 三区、卓越期刊梯队期刊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省部级（政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排名第二、第三；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省级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一等奖，国家级学术论坛报告或论文竞赛二等奖	市厅级科研立项
七级	20	SCI 四区、北大核心		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二	省级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二等奖；省级学术论坛报告或论文最高奖	
八级	10	EI 检索论文（JA）、CSCD、SCD、卓越期刊高起点新刊			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人才国际联合培养项目	省级研究生创新计划

1. 学术论文：限考生第一或通讯；硕士就读期间取得成果，如导师第一、考生第二，积分按 80%计。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2. 发明专利：限考生第一，限计 1 项，如仅有受理号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积分减半。
3. 科技奖励：相同或相似内容奖项按最高计，所获奖项限政府或公认相关学会单独颁发。如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教育部、省教育厅；国家、省、市卫健委；中华医学会、江苏省医学会等。
4. 素质拓展：限 1 项，主办单位限国家级或省级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协会及省教指委。
5. 学术创新：限考生第一。